

訴 願 人：○○協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5483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之人民團體，並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92 年 2 月北市社會字第 2131 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因原處分機關進行未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運作會務之團體清查作業時，發現訴願人 93 年度、94 年度未召開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已召開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但未將會議紀錄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乃以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5383842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5 日前應召開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將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送原處分機關核辦，然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乃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1696400 號函處訴願人警告處分，並限期訴願人應於 96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等資料之報備，逾期將依法解散，惟查訴願人逾期仍未報備，原處分機關乃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5483400 號函依法予以解散。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1 日補送相關訴願資料。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69033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貴會不服本局 96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54834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經重審貴會補送資料，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並重新處分如說明六，……說明：……六、有關貴會因不服本局依法解散之行政處分，於 96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出訴願，並於 96 年 6 月 20 日補送歷年來理監事會紀錄及會員大會紀錄，以表示會務有在運作中，經審核其會議紀錄資料，雖有少數資料……尚待補正外，餘尚符合應報備資料之規定。基於輔導社會團體自治管理之原則，故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另再予警告 1 次，並限 貴會於 96 年 7 月 15 日前將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中會員名冊會員之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理監事名冊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等補正報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